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21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洪聖杰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零肆元,及如附 11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洪聖杰於民國109年06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 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 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 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,延滯 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 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 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63,704元(含本 金59,508元、利息4,196元)及其中59,508元自民國113年08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 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 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 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表:113年度司促字第022021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508元	洪聖杰	民國113年08 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## 附註:

07

08

- 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0 狀申請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